投资人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金品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方通过其旗下网站传奇工场（网址：www.chuanqigongchang.com）和相关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平台（合称“平台”），旨在为创业企业提供股权众筹融资和为投资人提供安全可靠的众筹创投服务。平台所涉及的所有事项，相关权利义务以及最终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鉴于，乙方作为投资人，拟通过平台搜集项目信息，进行股权众筹投资。

现，甲方与乙方本着诚实、守信、自愿、公平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达成本《投资人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平台”是指甲方为参与股权众筹的投资人和融资人提供服务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传奇工场（网址：www.chuanqigongchang.com）、相关微信公众号等。

1.2“投资人”即乙方，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于投资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2）符合平台规定的关于投资人相关资格要求；

（3）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自愿申请且经平台实名认证并审核通过，经由平台提供的服务而投资于股权众筹项目；

（5）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融资人”，就本协议而言，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对于融资的相关规定;

（2）符合平台规定的关于融资人相关资格要求;

（3）同意遵守《用户服务协议》和其他协议的约定;

（4）自愿申请并经平台审核通过，使用平台提供的相关服务发起股权众筹项目进行筹资;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4“项目”或“融资项目”是指在平台中展示的股权众筹融资项目。

1.5“法律”是指中国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发布的任何法律、法规、管理条例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判决、法令或命令。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

1.6“认购”是指乙方对某一融资项目通过明示方式表达其购买意向之行为。

1.7“认购款”是指乙方根据其认购的出资额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

1.8“意向金”是指乙方认购相关融资项目时向甲方和平台支付的预付款性质的费用，所收费用应当抵作认购款。

1.9“认购款移交”是指甲方或平台根据乙方指示，向乙方指定并经平台认可的账户移交认购款之行为。

1.10 双方、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分称“各方”。

第三方：系指甲方及/或乙方之外的他方。

本协议的术语如未在本协议中定义，则与《用户服务协议》所定义的术语一致。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乙方在平台阅读本协议并注册成为投资人的，即视为完全接受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注册为投资人的效力等同于乙方或其授权代表已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乙方在平台完成相关注册之日起在乙方与甲方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

2.2具体项目的服务期限，自甲方收到乙方足额缴付的意向金时起至该项目交割时终止。

## 第三条 乙方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此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1乙方保证其是符合法律对股权众筹项目下投资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平台对投资人资格的相关规定的实名注册用户。

乙方保证其是具备法律规定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乙方保证其向平台和融资人提供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乙方同意，甲方和平台对因乙方所提供信息和资料虚假或者失效而引起的纠纷及其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乙方已理解并接受《投资风险提示书》，理解其所提示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风险提示书》中提示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和平台对乙方的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乙方已理解并接受本协议及平台相关制度、政策、规则、声明、提示等所涉全部内容，并同意平台有权随时修改本协议及相关制度、政策、规则、声明、提示中的任何条款。

3.5乙方同意，如其违反任何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导致第三方对甲方或平台提出的任何形式的惩罚、索赔、要求、诉讼，甲方和平台有权向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平台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法律费用、名誉损失费。

3.6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损害甲方、平台和融资人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商誉及其他合法权益。

3.7乙方承诺并保证其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吸收存款、洗钱、诈骗、盗窃、赌博、贪污、受贿等我国法律或我国认可的国际公约禁止或犯罪的行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8乙方同意，若由于法律法规的变化，甲方或平台需要向乙方收集相关信息的，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或平台的要求提供该等信息，以完成该等信息收集。乙方应保证其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 第四条 不担保

甲方和平台不对乙方投资或其他交易的达成做出任何担保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不保证乙方可以找到令其满意的项目或者融资人；

（2）不保证推荐给乙方的所有商业方案均满足其商业需求；

（3）不保证向乙方推荐所有合格的商业方案；

（4）不保证对融资人和项目已经进行了尽职调查。

## 第五条 意向金

5.1除另有规定外，甲方应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意向金存管机构，对意向金进行管理和监督，实现意向金与甲方自身资金分账管理。

5.2 乙方应根据平台的相关通知及时足额缴纳项目意向金，意向金金额由项目指示确定。

5.3一旦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3条的陈述和保证或乙方从事了本协议第7.2条下的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将意向金用于支付乙方应付未付的各类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在甲方以上述方式使用意向金或其任何部分的情形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十五（15）日内向甲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意向金。

5.3甲方行使对意向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寻求任何其他救济。

5.4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6条的相关规定决定意向金是否向乙方返还及返还比例。

5.5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应按照项目指示的方式支付。

## 第六条 项目认购

6.1乙方对项目认购完成后应根据平台通知及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甲方和平台有权根据甲方制定的平台规则决定乙方是否获得相应项目的投资份额，并及时向乙方通知该决定。

6.2在认购款移交之前，乙方应委托甲方和平台代为管理全部认购款，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指定之银行对认购款进行第三方存管。

6.3若融资项目由于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未能交割，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和平台根据其内部风险评估决定终止融资项目；（2）融资人决定终止融资项目，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七（7）日内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及意向金。甲方和平台无需承担任何利息损失和/或补偿、赔偿责任。

6.4若乙方已足额缴纳认购款且获得项目之投资份额，除本协议第6.5条之情形外，因乙方自身原因决定退出该项目投资的，甲方和平台在扣除意向金后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认购款的剩余部分。

6.5若项目的尽职调查结果未满足所有或多数投资人决议通过的可行性要求（视具体项目规则而定），且经甲方和平台审核并确认后，甲方和平台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认购款。甲方和平台无需承担任何利息损失和/或补偿、赔偿责任。

6.6认购款移交后，若因不可归责于甲方或平台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投资人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甲方和平台不承担任何利息及补偿、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因乙方提交或发布任何虚假或失效的信息和材料而导致甲方和平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和平台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和平台的合理支出（包括律师费等）。甲方和平台有权不经通知而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将注册资料部分或全部移除或删除。

7.2若乙方实行了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和平台有权不经通知而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将其注册资料部分或全部移除或删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账户涉嫌洗钱、非法集资、传销或其他足以使甲方或平台身陷重大法律风险的情形；

（2）乙方从事毁损商誉或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侵犯甲方或平台合法利益的行为；

（3）其他违约行为。

7.3对于协议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补救。除非违约方在接到该通知十（10）日内采取及时、充分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就其所受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如果由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已经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若发生了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风暴、严重水灾、瘟疫、战争、暴乱、政府行为等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黑客攻击、互联网连通中断或者系统故障等也属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该等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应对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的十（10）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 第九条 协议的终止

9.1本协议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或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终止协议时终止；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本协议即自行终止：

（1）乙方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甲方的平台使用规则或本协议约定，导致平台停止为乙方提供服务的；

（2）乙方不同意接受本协议约定和平台发布的各类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并停止使用平台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的；

（3）乙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资格的；

（4）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

9.2经甲方合理判断，项目继续进行将会对甲方和平台产生不利影响，或项目存在重大瑕疵，继续进行将会加大项目风险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项目或/及本协议。

9.3本协议终止后，不影响乙方就其在本协议终止前的行为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之履行。

##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束。

10.2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双方于三十（30）日内协商不能解决或任意一方不同意协商解决的，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裁决。

10.3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应当适用《用户服务协议》或其他协议或规则。

11.2本协议取代了双方就本协议之前所达成的任何口头协议、谅解或备忘录。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双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协议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11.4本协议的文件标题仅用作参考，不应被视作是本协议的一部分或影响本协议的意思或者解释。

11.5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和平台所有。